

# 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公告 107.5.16

- 一、依本會中華民國107年臺外拔河錦標賽暨2018年世界盃國手選拔賽審判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部分隊伍或選手於比賽時，有「包繩」行為致產生不當得利之節，依中華民國拔河協會最新「國際拔河比賽規則」，係屬第十四條比賽中違規—「違反握繩犯規(Grip)」之一部，裁判得依犯規事實，連續判罰之。
- 三、本會嚴格要求全體裁判於各項比賽中，確依規則執法，確保比賽公允。

鄧文立 郭志輝 余育樸 孔令俊  
黃子凡